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88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自2026年3月20日起，“新致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自2026年3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69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10.53元/股的130%（含130%），即13.6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827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票面利率为1.8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79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179/365≈0.882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827=100.882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致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致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3月20日起，“新致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5日起，公司的“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3月20日起，“新致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致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致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8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致转债”已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27元/每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5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日(星期三) 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至3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

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max@zmax-op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平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

财务总监：曾素莹女士

独立董事：刘向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至3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max@zmax-opt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3-82229910

邮箱：zmax@zmax-op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1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04月1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2025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04月1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0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2026年0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公告编号：2026-010）、于2026年03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本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2025年度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5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04月15日。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03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四批次）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8.8563万股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四批次）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0）。

（三）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四）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731人，归属股票数量为34,293,961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5年9月26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37人，归属股票数量为1,582,338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2025年12月9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批次）归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12人，归属股票数量为429,138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5人）			87.3500	34.9400	8.8563	25.35%
合计			87.3500	34.9400	8.8563	25.35%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分多批次归属，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于第一个归属期内完成归属。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股本数量	本次变动股数	变动后股本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4,429,800,000	0	4,429,800,000
限售流通股	3,952,887,172	0	3,952,887,172
合计	8,382,687,172	0	8,382,687,172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本次归属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4日出具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9303号），对本次归属的5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3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226,721.28元。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6年3月20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四批次）的股份已完成过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8月28日 公告名称：《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参与对象范围及人数	参与对象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参与人数：不超过7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是 ☒否
本次授予股票数量、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额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授予股票数量：39万股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额的比例：13.54%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9%
认购价格及确认依据	9.45元/股 确定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含预留部分）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8.88元的50%，为9.45元/股；（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8.72元的50%，为9.37元/股
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主要内容及审议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含预留）为9.45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721.6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288.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0,808.76万股的1.38%。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股份38.2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股数的13.26%；预留份额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受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上述方案于2025年8月27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5年9月16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490,000股标的股票已于2025年10月2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9.45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权益中未被认购份额计入预留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由38.20万股调整为39.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冯国梁先生主持，全体委员出席，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授权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预留部分参加对象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事项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及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情况

序号	参与对象	持有份额（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其他人员	368.55	13.54%	39.00	0.19%
合计		368.55	13.54%	39.00	0.19%

本次预留部分参加对象人数不超过7人，所有参加对象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领取薪酬。

本次预留部分参加方案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价格为9.45元/股。

确定方法：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含预留部分）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8.88元的50%，为9.45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8.72元的50%，为9.37元/股。

四、本期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若预留授予部分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若预留授予部分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则为首次授予部分对应的2026年和2027年，具体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类别	业绩考核目标
第1个解锁期	2026年	营业收入、销售量	以2024年度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6年总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4%
第2个解锁期	2027年	营业收入、销售量	以2024年度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2027年总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6%

注：在计算各期解锁指标时，营业收入和销售量增长率达成其中任一条件均可解锁。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目标值要求，未解锁部分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已发放的现金股息税后金额回购注销，或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考核办法，依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解锁系数，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	100%
B	100%
C	90%
D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份额不得递延，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已发放的现金股息税后金额。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已发放的现金股息税后金额回购注销，或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五、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实施完成后，将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一部分，由公司自行管理，相关要求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保持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披义务，并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为10,884,453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066,602,352股）的0.53%，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3月20日办理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66,602,352股变更为2,055,717,899股。

公司因实施回购注销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84,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3月9日。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9.44元/股，最低为8.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2,748,889.2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情形的，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予以注销。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为10,884,453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3%，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2,066,602,352股变更为2,055,717,899股。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66,602,352	100	2,055,717,899	100
股份总数	2,066,602,352	100	2,055,717,899	1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的内容，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